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2016年12月13日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实施状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4001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科室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邢台市（县、市）级宗教团体	30	25	否	正在实施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查、审批
	04002	举办跨县市区、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的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科室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邢台市各级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15	12	否	保留	国家参考目中没有此项但是《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04003	全市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科室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三条	邢台市市级宗教团体	无	13	否	正在实施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2016年12月13日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实施状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4004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科室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邢台市市级宗教团体	无	20	否	正在实施	
	04005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科室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邢台市市属宗教活动场所	20	15	否	衔接上级下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含较大规模修缮）建筑物、新建建筑物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2016年12月13日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实施状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41001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条例》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科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32号公告）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			否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2016年12月13日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实施状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4100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科室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6令）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p>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无	4日	否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2016年12月13日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实施状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46002	民族成份变更证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科	《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2009]121号）	本市户籍公民	45	10	无	保留	
行政监督	048001	行政复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监察室	《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	5	否	保留	
内部审批事项	049001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科室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	30	4	否	保留	
	049002	市级宗教团体负责人变更审批、市级宗教团体举办培训班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科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	宗教团体	20	2	否	保留	

备注：部门清理意见一栏填写部门对行政职权取消、下放、整合、保留和转移社会组织的意见